# 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邵树伟、邵秋萍、邵培生、史旭平

2026 年 6 月 23 日